

株卫饮〔2025〕004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三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4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。

